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选。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 2/3 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拟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提名委员会并负责提出提名方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提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及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候选人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总经理人选。如提名工作组的意见与提名委员会多数成员意见不一致，则将不一致的意见同时报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情况。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还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提名委员会还应根据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